

呂氏春秋與墨家之關係（上）

傳 武 光

壹、緒 言

墨家踵儒道而起，遂與鼎足而三，同爲先秦之顯學，其披拂之廣，中人之深，由孟子之言可見一斑。孟子曰：「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，天下之言，不歸楊，則歸墨。」（滕文公下）而呂氏春秋亦曰：「孔墨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，皆以仁義之術教導天下。」（卷廿五有度）在此情況下，戰國諸子鮮有不受其影響者，如孟子書中之告子，其「義外」之說，與墨子所言客觀之義道，實屬一系（注一）。稍後之荀子，雖批斥墨子最厲，然涵濡蛻化，亦未嘗無受其影響之跡（注二）。愚謂荀子重客觀經驗之意識與方法，正墨子三表法之嫡傳也。又如韓非子，其對於「法」之權威性之建立，以及其尊君極權之主張，實受墨子尚同思想之催化而來（注三）。晚出之晏子春秋、柳宗元已指其多與墨合而欲列之墨家。（注四）凡此皆足以見墨家在先秦諸子中地位之重要。呂氏春秋以融合諸子爲職志，其於墨家思想，自不致輕忽。唯墨家之義理系統，在先秦諸子中，特顯殊異，而不與儒道共其條貫，故取捨之間，尤費斟酌；而觀其斟酌取捨，尤足以見其衡評諸子之標準，及其融合思想之方法也。

漢書藝文志（以下簡稱漢志）曰：「墨家者流，蓋出於清廟之守。茅屋采椽，是以貴儉；養三老五更，是以兼愛；選士大射，是以上賢；宗祀嚴父，是以右鬼；順四時而行，是以非命；以孝視天下，是以上同。此其所長也。及蔽者爲之，見儉之利，因以非禮；推兼愛之意，而不知別親疏。」此論墨子思想中各種內涵之所以然之故，皆不必是；而所舉墨子思想之不容已，而無條件以行之者。故孟子所謂之義，有道德之意義。墨子則

之內涵，亦不必全。蓋據漢志所舉，墨子思想之內涵，止於貴儉、兼愛、上賢、右鬼、非命、上同六端。實則除此以外，尚有貴義、尊天（天志）、非攻、非儒諸義。至於節用、節葬、非樂各端，則漢志所立「貴儉」二義可以涵括之也。

茲扼要言之，墨子思想之內涵有破有立：非攻、非命、非樂、非儒，是其所破也，上賢、尚同、兼愛、天志、貴義、明鬼、節用、節葬，是其所立也。今欲觀呂氏春秋對墨家思想之取捨，即以上述內涵爲標準焉。

貳、呂氏春秋所取於墨家之思想

呂氏春秋所取於墨家之思想，有下列諸義：一、貴義；二、愛利（注五）；三、尚賢；四、節葬；五、非攻。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貴義

孔子之後，立言而以「義」爲歸者，前有墨子，後有孟子。據淮南子要略篇，墨子學儒者之業，受孔子之術（注六）。今墨子書中亦恒言仁義，當是自孔子轉手而來。但墨子與孟子之言義，互有不同。孟子以義爲四端之一；乃所固有，非由外鑽我也。其見於外，則爲出處、去就、辭受、取與之宜。中庸曰：「義者，宜也。」宜者，「應當」之意。行事之應當與否，取決於良知之衡量。是孟子所謂之義，乃仁體之發用，亦即根諸仁以應事者也。方其衡量應不應當之時，不復計其利或不利。是又出於仁心之不容已，而無條件以行之者。故孟子所謂之義，有道德之意義。墨子則

不然。彼喜言「天志」，而謂義自天出。即此一點，便已偏離孔孟甚遠。蓋墨子以利言義，又以利爲愛之實；而愛人利人者，無大於天，故云義自天出也。是其所以與天接榫者，亦但因天有利人之實而已；非以天爲其所從出之根源也。換言之，義於天，非體用一元之關係。其與人類內具之仁，亦失其體用之關聯，而但爲純客觀外在之一物。依其「義，利也。」（墨經上）之說，人之行爲，只要有利於他人，即謂之義，不問其動機如何也。如是則利之出於偶然者，亦得謂之義。此則不必有道德之意義。總而言之，孟子所說之義爲「義內」之義；而墨子所說者則爲「義外」之義。今卽以此爲標準，以別擇呂氏春秋中屬於墨子一系之「貴義」之說。

呂氏春秋曰：

子墨子游公上過於越。公上過語墨子之義。越王說之，謂公上過曰：「子之師苟盲（肯）至越，請以故吳之地，陰江之浦，書社三百，以封夫子。」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。子墨子曰：「子之觀越王也，能聽吾言，用吾道乎？」公上過曰：「殆未能也。」墨子曰：「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，雖子亦不知翟之意。若越王聽吾言、用吾道，翟度身而衣，量腹而食，比於賓萌，未敢求仕。越王不聽吾言，不用吾道，雖全越以與我，吾無所用之。越王不聽吾言，不用吾道，而受其國，是以義翟也。義翟何必越，雖於中國亦可。」（卷十九，高義）

案：此事亦見墨子魯問篇，所以明墨子之義也。呂氏春秋論之曰：

凡人不可以不熟論。秦之野人，以小利之故，弟兄相獄，親戚相忍。今可得其國，恐虧其義而辭之，可謂能守行矣。其與秦之野人，相去亦遠矣。（卷十九，高義）

案：此對墨子之義，深加褒美，表示呂氏春秋正面肯定墨子之義之價值也。

呂氏春秋又曰：

墨者鉅子孟勝，善荆之陽城君。陽城君令守於國，毀壞以爲符，約曰：「符合，聽之。」荆王薨，羣臣攻吳起，兵於喪所，陽城君與焉。荆罪之，陽城君走，荆收其國。孟勝曰：「受人之國，與之有

符，今不見符，而力不能禁，不能死；不可。」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：「死而有益於陽城君，死之可矣；無益也，而絕墨者於世，不可。」孟勝曰：「不然，吾於陽城君也，非師則友也；非友則臣也。不死，自今以來，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；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；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。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，而繼其業也。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。田襄子，賢者也，何患墨者之絕世也。」徐弱曰：「若夫子之言，弱請先死以除路。」還歿頭前於孟勝。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。孟勝死，弟子死之者百八十，二人以致令於田襄子（注七），欲反死孟勝於荆。田襄子止之曰：「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；當聽。」遂反死之。（卷十九，上德）

呂氏春秋評此事曰：

嚴罰厚賞，不足以致此。今世之言治，多以嚴罰厚賞，此上世之若客也。（卷十九，上德）

案：此謂墨家之尚義精神，足以化民成俗，敦厚世風；而非嚴罰厚賞所能及也。此更肯定墨家之義在政治與社會上之價值。故呂氏春秋逕以行義爲治國之要道，其言曰：

凡用民，太上以義，其次以賞罰。（卷十九，用民）

爲天下及國，莫如以德，莫如行義。以德以義，不賞而民勸，不罰

而邪止。（卷十九，上德）

行義在政治上之功效既如此之大，故曰：

義之爲利，博矣！（卷十九，上德）

義者，百事之始也，萬利之本也。（卷廿一，無義）

案：此言義而計其利，知其爲墨家之義也。

又呂氏春秋曰：

戎夷違齊如魯，天大寒而後門，與弟子一人宿於郭外。寒愈甚，謂其弟子曰：「子與我衣，我活也；與我子衣，子活也。我，國士也，爲天下惜死；子，不肖人也，不足愛也。子與我子之衣。」弟子曰：「夫不肖人也，又惡能與國士之衣哉？」戎夷太息歎曰：「嗟

乎！道其不濟夫。」解衣與弟子。夜半而死。弟子遂活。（卷二十，長利）

又評此事曰：

謂戎夷其能必定一世，則未之識。若夫欲利人之心，不可以加矣。

達乎分仁愛之心識也，故能以必死見其義。（同上）

案：此以利人爲義，固亦墨家之義也。

一、愛利

愛利者，「兼相愛，交相利」之省稱也；皆墨子所恒言。蓋墨子責義；愛利卽義道之具體表現也。緣墨子以天爲「法儀」（墨子有法儀篇，言人當法天；天志者，人之法儀也。）天之於人，固兼而愛之，兼而利之，故人亦當法天而兼相愛、交相利也。又墨子以利言義，是天之愛人利人，卽天之義；人之兼相愛、交相利，卽人之義。故曰：愛利者，義道之具體表現也。

呂氏春秋既重墨子之義道，則於其愛利之說，自不能無所取，因二者本一實也。以下卽論述呂氏春秋所取於墨子之愛利思想者。

呂氏春秋曰：

凡用民，太上以義；其次以賞罰……故威不可無有；而不足專恃。譬之若鹽之於味：凡鹽之用，有所託也；不適則敗託而不可食。威

亦然，必有所託，然後可行。惡乎託？託於愛利。愛利之心諭，威乃可行。威太甚，則愛利之心息；愛利之心息，而徒行威，身必咎矣。此殷夏之所以絕也。（卷十九，適威）

案：此所謂「威」，卽指「賞罰」言；所謂「愛利」，卽指「義」言。以「愛利」爲「義」，正墨家之說也。所謂「太上以義，其次以賞罰」，換言之，卽「以愛利爲主，以威爲輔」也。據此，則呂氏春秋以愛利爲施政之本；其重視可知。

又呂氏春秋曰：

聖人南面而立，以愛利民爲心，號令未出，而天下皆延頸舉踵矣。

（卷九，精通）

若夫舜湯，則苞裹覆容，緣不得已而動，因時而爲，以愛利爲本，以萬民爲義。（卷十九，離俗覽）

案：此仍以愛利言義，並以爲治民之本也。

又呂氏春秋曰：

古之君民者，仁義以治之；愛利以安之，忠信以導之。務除其災，思致其福。（卷十九，適威）

案：此以愛利與仁義、忠信並舉，而無所軒輊，蓋所以會通儒墨而一之也。所謂「務除其災，思致其福」，卽墨子所恒言之「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」（墨子兼愛篇中、下）之意。所謂「愛利以安之」，當指此而言。然則呂氏春秋雖本墨子而兼言「愛利」，實則所重則偏在於「利」也。

又呂氏春秋曰：

聽言不可不察；不察則善不善不分；善不善不分，亂莫大焉。三代分善不善，故王。……當今之世，有能分善不善者，其王不難矣。善不善本於利，本於愛（注八）；愛利之爲道，大矣！（卷十三，謹聽）

案：此謂言之善不善，視其是否本於愛利而定；爲君者若能辨別之，而聽用本乎愛利之善言，則其王不難也。此不僅以「愛利」爲衡量價值之標準；復以爲推行王道之根本也。

又呂氏春秋曰：

仁於他物，不仁於人，不得爲仁。不仁於他物，獨仁於人，猶若爲仁。仁也者，仁乎其類者也。故仁人之於民也，可以便之，無不行也。……上世之王者衆矣，而事皆不同。其當世之急，憂民之利，除民之害同。（卷廿一，愛類）

案：此節言仁愛，而以利民爲實。故此篇下文卽舉墨子止公輸般攻宋事，以及禹治鴻水以活民命事爲例也。此仍墨家「愛利」之旨。

三、尚賢

尚賢爲中國傳統政治思想中極重要之一項。自孔子有「舉賢才」之言（論語子路篇），孟荀並相繼發揚此義，而發展出頗爲完善之尚賢政治之

理論。但，若論組織之密，立論之精，提倡之早，則仍當推墨子爲泰斗。雖以荀子之邃密，亦相形而遜色也。故今以尚賢思想歸之墨子，視爲墨子思想之特徵之一。

墨子以尚賢爲「政之本」（見墨子尚賢篇，以下所引皆同），其所以主尚賢，乃由「取法乎天」之故；因「天亦不辯貧富貴賤、遠邇親疏，賢者舉而尚之；不肖者抑而廢之」也。所謂賢人者，「有力疾以助人；有財惡不義」，故賢者亦必能體天而行義。使之爲政，則能使「刑法正」，亦能「實官府」而「足民食」；民食既足，則可以「祭祀天鬼」。故賢者在位，「上可而利天；中可而利鬼；下可而利人。」而「天下皆得其利」。故曰：「尚賢者，天鬼百姓之利，而政事之本也。」然則尚賢之道當如何？曰：「雖在農與工肆之人，有能則舉之，高予之爵，重予之祿，任之以事，斷予之令。」如是而已矣。此墨子尚賢說之大要也。

以下請繼引呂氏春秋之尚賢說。呂氏春秋曰：

名不徒立，功不自成，國不虛存；必有賢者。（卷十三，謹聽）

凡國不徒安，名不徒顯，必得賢士。（卷廿一，期賢）

立功名……要在得賢。（卷廿一，察賢）

身定、國安、天下治；必賢人。……觀於春秋，自魯隱公以至哀公，十有二世。其所以得之，所以失之，其術一也。得賢人，國無不安，名無不榮；失賢人，國無不危，名無不辱。（卷廿二，求人）

絕江者託於船；致遠者託於驥；霸王者託於賢。（卷十七，知度）案：以上各節皆言：得賢與否，關係國家之治亂存亡。猶墨子言尚賢爲政之本也。

又呂氏春秋曰：

功名之立，由事之本也；得賢之化也。非賢其孰知乎事化。故曰：

其本在得賢。（卷十四，本味）

凡國之亡也，有道者必先去，古今一也。地從於城；城從於民；民從於賢。故賢主得賢者而民得；民得而城得；城得而地得。夫天地得

豈必足行其地、人說其民哉？得其要而曰矣。（卷十六，先識覽）

案：以上數節，更深一層言賢者所以關係國家治亂存亡之故；亦即言尚賢，所以爲「政之本」之故。蓋因賢者有先見之明，知事之化；對下能獲民心，對上復能極言直諫也。

又呂氏春秋曰：

先王之索賢人，無不以也；極卑、極諫、極遠、極勞。（卷廿二，求人）

當今之世，求有道之士，則於四海之內（觀世篇作「江河之上」）、山谷之中，避遠幽閒之所。若此則幸而得之矣。（卷十三，謹聽）；又見卷十六，觀世）

又呂氏春秋曰：

賢者之可得與處也，禮之也。（卷十六，觀世）諸衆齊民，不待知而使，不待禮而令。若夫有道之士，必禮必知，然後其智能可盡。

（卷十三，謹聽）

有道之士，固驕人主；人主之不肖者，亦驕有道之士。日以相驕，奚時相得……賢主則不然；士雖驕之，而已愈禮之。（卷十五，下賢）

雖有賢者，而無禮以接之，賢奚由盡忠。（卷十四，本味）

國雖小，其食足以食天下之賢者；其車足以乘天下之賢者；其財足以禮天下之賢者；與天下之賢者爲徒。此文王之所以王也。（卷十五，報更）堯不以帝見善繩，北面而問焉。堯，天子也；善繩，布衣也。何故禮之若此其甚也？善繩，得道之士也；得道之人，不可驕也。堯，論其德行達智而弗如，故北面而問焉，此之謂至公；非其孰能禮賢。（卷十五，下賢）

禮士莫高乎節欲；欲節則令行矣。（同上）

案：此數節言既得賢士之後所以待之之道也；待之之道無他，知之（引爲知己）、禮之而已。夫知之禮之，足以盡墨子所謂尚賢三本者矣。（注九）

又呂氏春秋卷二有當染篇，內容與墨子所染篇大同小異，皆因個人交友之道，而及國君用人之方也。蓋國君若能用賢，則能受良好之薰染，而有益於政治；否則不免國殘而身辱也。此仍申「尚賢爲政之本」之義。

四、節葬

節葬之說，爲墨家所獨有；蓋針對儒家而發者也。但儒家只倡三年之喪，而不主厚葬。孔子曰：「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。」（論語八佾）又曰：「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！」（孟子梁惠王上）可證也。今墨子節葬篇以厚葬與久喪並言，而同在攻擊之列，則非儒家所能盡服。唯墨子所斥爲厚葬者，皆屬「王公大人」之流，而所反對者，亦在其奢侈過度；則墨子此一觀念，又轉有合於儒家之本真者矣。

至其節葬之說，則云：「衣食者，人之生利也，然且猶尚有節；葬埋

者，人之死利也，夫何獨無節於此乎？子墨子制爲葬埋之法曰：『棺三寸，足以朽骨；衣三領，足以朽肉；掘地之深，下無菹漏，氣無發洩於上；壠足以期其所；則止矣。哭往哭來，反從事乎衣食之財，併乎祭祀，以致孝於親。』故曰，子墨子之法，不失死生之利者此也。」

呂氏春秋於墨子節葬之旨，完全承襲；而其所以主張節葬之故，則不必同也。呂氏春秋曰：

今世俗大亂，人生（注十）愈侈其葬，則心非爲乎死者慮也；生者以相矜尚也。侈靡者以爲榮；儉節者以爲陋；不以便死爲故，而徒以生者之誹譽爲務。此非慈親孝子之心也。（卷十，節喪）

又曰：

國彌大，家彌富，葬彌厚，含珠鱗施。夫玩好貨寶、鍾鼎壺盞，舉馬衣被戈劍，不可勝其數。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。題湊之室，棺槨數襲；積石積炭，以環其外。姦人聞之，傳以相告。上雖以嚴威重罪禁之，猶不可止。……其勢固不安矣。世俗之行喪，載之以大輜綁者左右萬人以行之，以軍制立之然後可。以此觀世，則美矣，侈矣；以此爲死者（注十一），則不可也。（同上）

又曰：

世之爲丘壘也，其高大若山，其樹之若林，其設闕庭，爲宮室，造賓館也，若都邑。以此觀世，富則可矣；以此爲死者（注十二），則不可也。（卷十，安死）

今有人於此，爲石銘置之壘上，曰：「此其中之物，具珠玉玩好財物寶器甚多，不可不拍；拍之必大富，世世乘車食肉。」人必相與笑之，以爲大惑；世之厚葬也，有似於此。（同上）案：以上四節，皆痛斥世俗厚葬之非。蓋世俗之所以厚葬者，以相矜尚也。而姦人利之，從而掘其墓，死者不獲安，是徒以生者之誹譽爲務，而不爲死者慮也。

又呂氏春秋曰：

凡生天地之間，其必有死，所不免也。孝子之重其親也，慈親之愛其子也，痛於肌骨，性也。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，人之情不忍爲也，故有葬死之義。葬也者，藏也。慈親孝子之所慎也。慎之者，以生人之心慮。以生人之心爲死者慮也，莫如無動，莫如無發。無發無動，莫如無有利，則此之謂重閉。（同上）

又曰：

堯葬於穀林，通樹之。舜葬於紀，市不變其肆。禹葬於會稽，不煩人徒（注十三）。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，非愛其費也，非惡其勞也；以爲死者慮也。先王之所惡，惟死者之辱也。發則必辱；儉則不發。故先王之葬，必儉，必合，必同。何謂合？何謂同？葬於山林，則合乎山林；葬於阪隰，則同乎阪隰。此之謂愛死人（注十四）。（卷十，安死）

案：以上三節言節葬之理論與實際也。在理論上，呂書以爲，親子之情不

間生死，故既死而不忍棄之溝壑，遂有葬死之義。而生人以不忍之心爲死而可免於盜掘之災。如是則墳塋永保寧靜，而死者獲安矣。在實際上，則惟求儉約，所葬之地，仍保原來之景色，若無事然（不刻意營造墳塋），所謂「合乎山林，同乎阪隰」也。

五、非攻

又呂氏春秋曰：

墨子主兼愛，自必非攻；然非攻之思想，則非墨子所獨有；儒家之孟荀亦並有之也。唯仍以墨子所言爲較磅礴而徹底。墨子之所以非攻，以其兼國覆軍，賊虐萬民，「上不中天之利，中不中鬼之利，下不中人之利」也。不利則不義；不義則非「天志」所欲，故應非之。更直捷言之，攻伐即表示不相愛，故當非也。亦可說，非攻即兼愛之具體表現之一也。

以下引述呂書之非攻思想。呂氏春秋曰：

今天下彌衰，聖王之道廢絕。世主多盛其歡樂，大其鐘鼓，侈其臺榭苑囿，以奪人財；輕用民死，以行其忿。老弱凍餒，夭贍壯狡，汔盡窮屈。加以死虜，攻無擧之國以索地，誅不辜之民以求利；而欲宗廟之安也，社稷之不危也，不亦難乎？今人曰：「某氏多貨，其室堵漏，守狗死，其勢可穴也。」則必非之矣。曰：「某國饑，其城郭庳，其守具寡，可襲而篡之。」則不非之，乃不知類矣。（卷十三，聽言）

案：此節「今人曰」以下，與墨子非攻上篇，章法相同，內容一致。模仿之跡，彰然可指。其所取於墨子者，固不僅「非攻」之思想而已也。

又呂氏春秋曰：

公輸般爲高雲梯，欲以攻宋。墨子聞之，自魯往，裂裳裹足，日夜不休。十日十夜而至於郢，見荆王曰：「臣北方之鄙人也，聞大王將攻宋，信有之乎？」王曰：「然。」墨子曰：「必得宋乃攻之乎？」

「亡其不得宋且不義，猶攻之乎？」王曰：「然。」墨子曰：「必不得宋，且有不義，則曷爲攻之！」墨子曰：「甚善。臣以宋必不可得。」王曰：「公輸般，天下之巧工也，已爲攻宋之械矣。」墨子曰：「請令公輸

般試攻之，臣請試守之。」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，墨子設守宋之備。公輸般九攻之，墨子九却之，不能入。故荆王輟不攻宋。墨子能以術禦荆，免宋之難者，此之謂也。（卷二十一，愛類）

案：此墨子非攻之實際表現也，事亦見墨子公輸篇，而詳略不同。呂書以屬之愛類篇，蓋亦表示：「非攻」爲「愛」之具體行動也。

又呂氏春秋曰：

趙惠王謂公孫龍曰：「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；而不成。兵不可偃乎？」公孫龍對曰：「偃兵之意，兼愛天下之心也。兼愛天下，不可以虛名爲也；必有其實。今蘭離石入秦，而王縞素布總；東攻齊得城，而王加膳置酒。秦得地而王布總；齊亡地而王加膳，此非兼愛之心也（注十五）。此偃兵之所以不成也。」（卷十八，審應覽）

又曰：

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偃兵。昭王曰：「甚善，寡人願與客計之。」公孫龍曰：「竊意大王之弗爲也。」王曰：「何故？」公孫龍曰：「日者大王欲破齊，諸天下之士，其欲破齊者，大王盡養之；知齊之險阻要塞、君臣之際者，大王盡養之。雖知而弗欲破者，大王猶若弗養。其卒果破齊以爲功。今大王曰：『我甚取偃兵。』諸侯之士，在大王之本朝者，盡善用兵者也。臣是以知大王之弗爲也。」王無以應。（卷十八，應言）

案：呂書於名家言，向斥之無遺力。公孫龍固嘗以持名家言而見斥矣（注十六）。今此節所述公孫龍之言，則屬墨家兼愛、非攻之旨，並未見斥。衡以前述呂書對墨子「非攻」說之全部接受，則此處公孫龍之非攻說，亦當被肯定也。且由公孫龍之言，亦足證兼愛是「名」；而偃兵、非攻是兼愛之「實」也。

又呂氏春秋曰：

司馬喜難墨者師於中山王前以非攻，曰：「先生之所術，非攻夫興」墨者師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今王興兵而攻燕，先生將非王乎？」墨者師對曰：「然則相國是攻之乎？」司馬喜曰：「然。」墨者師曰：「今趙興兵而攻中山，相國將是之乎？」司馬喜無以應。（卷十

八，應言）

案：墨家之末流皆善辯，公孫龍與此墨者師即其著例。呂書所以錄此者，雖意在垂戒，欲人之應言本乎誠而勿傷巧；然於其倡非攻之內容，固未嘗以爲不是也。

由上觀之，呂氏春秋之有取於墨家非攻之說，彰然明甚，無可疑也。然而論者或以振亂篇「今之世，學者多非乎攻伐」云云爲指墨家言，而據以爲呂書反對墨家非攻之證（注十七），實失察也。

呂氏春秋所取於墨家之思想者，略如上述。此外，呂書既主節喪，而卷十三謹聽篇又嚴斥世主之「盛其歡樂，大其鐘鼓，侈其臺榭苑囿，以奪民財。」則呂書於墨子之「節用」，雖未強調，自亦有所取也。至其餘天志、明鬼、尚同、非命、非儒、非樂六端，則並在割捨之列。唯其所受於呂書之待遇，則各有輕重之別。

註釋

註一：唐君毅曰：「吾意孟子書中之告子，當即傳墨子言客觀天下之義道之學，而明主義外者。」（見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弋，二〇九頁。）

註二：熊公哲先生曰：「其（案：指荀子）所以非諸子，皆視孟子爲切

。蓋荀子於當時百家之學無所不究。其學之所涵濡蛻化，當亦不獨儒道已也。其必有相反相成，相倚相參者焉。」（見荀卿學案

，商務版第七頁。）又唐君毅曰：「荀子言王制，乃有『王者之

論，無德不貴，無能不官，無功不賞，無罪不罰，朝無幸位，民無幸生，尚賢使能，而等位不遺』之論。此實同於墨子。」（見

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弋，一七九頁。）

註三：此本王邦雄先生說。見所著韓非子的哲學第三章。（三民書局版四六一五〇頁。）

註四：見柳河東集卷四，辯晏子春秋。（河洛圖書出版社版七〇頁）

註五：「愛利」本爲「兼相愛、交相利」之簡稱，出於墨子兼愛篇，呂氏春秋盛言「愛利」，但又非接受其「兼愛」之觀念，故姑以「

愛利」爲題。下文第三節「呂氏春秋中之墨家思想與前此墨家之比較」有所說明。

註六：徐復觀曰：「就現在墨子一書所看得出來的墨子一生的行跡，其爲魯人，已無疑義。」又曰：「墨子旣係魯人，又在孔子之後，以當時孔子影響力之大，其受儒家之影響，當亦爲事勢之自然。」（中國人性論史三一五及三一六頁）此見淮南所言，應非無據。

註七：「弟子死之者百八十，二人以致令於田襄子」句，「二」原作「三」；據吳闡生、許維遹說改。（見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「以下簡稱『集釋』」，鼎文書局版八八六頁）

註八：「本於利，本於愛」句，原作「本於義，不於愛」。據許維遹說改。（見集釋五〇五頁）

註九：墨子尚賢中：「何謂三本？曰：爵位不高，則民不敬也；蓄祿不厚，則民不信也；政令不斷，則民不畏也。故古聖王高予之爵，重予之祿，任之以事，斷予之令。」

註十：「今世俗大亂，人生愈侈其葬」句，「人生」原作「之主」；據孫人和說改。（見集釋三八九頁）

註十一：「以此爲死者」句，原無「者」字；據孫人和說補。（見集釋三九三頁）

註十二：「以此爲死者」句，原無「者」字，據王念孫說補。（見集釋三九四頁）

註十三：「不煩人徒」句，「煩」原作「變」；據王念孫說改。（見集釋三九九頁）

註十四：「此之謂愛死人」句，原無「死」字；據陶鴻慶說補。（見集釋四〇〇頁）

註十五：「此非兼愛之心也」句，「此」原作「所」；據畢沅與日人鹽田說改。（見集釋八〇七頁）

註十六·呂氏春秋之斥名家，見卷十八離謂、淫辭、不屈諸篇。公孫龍之見斥於呂書，見淫辭篇。

註十七·清汪中呂氏春秋序曰：「振亂、禁塞、大樂三篇，以墨子非攻、救守及非樂爲過。」近田鳳台先生著呂氏春秋研究曰：「墨子主張非攻，而呂氏春秋蕩兵、振亂、禁塞、懷寵、論威、簡選、決勝、愛士諸篇，皆非救守而主義兵。故振亂篇：『凡爲天下之民

長也，慮莫如長有道而息無道；賞有義而罰不義。今之世，學者多非平攻伐；非攻伐而取救守。取救守則鄉之所謂長有道而息無道，賞有義而罰不義之術不行矣。』」又曰：「余意呂氏春秋於墨家之學，仍以尚賢節用爲主；其反對者，仍以非攻、非樂爲主。」（見該書打字影印本一三三一一三四頁）

創造歷史的漢武帝

金 惠編著 定價一七一元

詳考漢武帝家世、才智，並分析其所處時代背景，列爲「緒論」；論述其政治、財經等文治武功，列爲「本論」，並綜合評析有關武帝諸問題爲「餘論」。全書行文流暢，引證翔實。

北洋政府國務總理列傳

張 樸 民著 平裝九〇元
精裝一三五元

以現代中國史民國部分爲經，北洋政府歷任國務總理爲緯，融會貫通而成。文體力求平易，史事力求翔實。讀後當能瞭然民初歷史發展，並正確認識北洋政府政壇人物的不同風貌。

八十自選集

高 信著 定價一三五元

著者主持僑務工作多年，任內遍訪世界僑社，深入不毛。平生樂觀奮鬥，老而彌健。本書係就其見聞所及的回憶雜錄，以及講稿、著述彙集而成。全書共七章，內多逸聞趣事，真知灼見，頗堪欣賞回味。

中國文化概論

黃公偉編著 定價一三五元

本書以文學、哲學爲中心，語言學、史學、經濟、科學爲輔翼，綜合我國文史哲諸家之特長，滙爲一體，由淺入深，要言不繁，由此可認知我國文化之要義特質，以達知德兼修之教育目的。

學思錄

黃公偉著 定價一一七元

計分學問錄等十篇，以儒爲經，道、佛爲緯，探討人世現象，與超現象之奧秘課題。每錄均附圖表以彰顯其要義，可作爲人生哲學與宗教哲學之綜合答案。

佛學概論

周紹賢著 定價一〇八元

就歷史之發展過程，闡釋佛學之基本原理，敘說大小乘之思想要義，並論述自魏晉以來佛教學說、佛學精義，使讀者能對佛學有普遍性與概括性之瞭解。